

#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文件

中纤发〔2021〕66号

##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关于发布《棉花公证检验在库检验数量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棉花公证检验承检机构：

《棉花公证检验在库检验数量核算暂行办法》已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 棉花公证检验在库检验数量核算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在库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在库机构）棉花公证检验数量检验的核算工作，保障在库公证检验工作顺利开展，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修订版）、《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9〕276号）以及棉花公证检验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监管棉、期货交割棉、中央储备棉、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棉等棉花在库公证检验。在库公证检验包括公定重量检验和品质检验样品抽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检验数量是指在库机构实施公证检验的棉花公定重量数量，是核算各在库机构公证检验经费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根据每个棉花承检仓库情况，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以下简称中纤中心）确定具体的在库机构，在库机构数量一个的，该机构即为主检机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确定其中一个为主检机构，其余为配合机构。

**第五条** 主检机构负责在库机构检验数量核算，配合机构应对核算结果进行确认，并对主检机构核算工作负有监督职责。

**第六条** 检验数量以各在库机构为单位、以参加检验人员数量为基础、参考工作质量核算。

**第七条** 各在库机构参加检验人员的数量由主检机构依据公证检验工作的需要确定与分配，原则上各在库机构应基本一致，无

法派足主检机构分配人数的，应经主检机构同意；参加检验人员超出分配人数的，如计入检验数量核算名额，应征得其它所有在库机构同意。中纤中心对在库机构人数比例另有要求的，按中纤中心要求执行。

**第八条** 主检机构人员应满足在库公证检验组织、协调、管理和检验等工作需要，无法满足需要的，配合机构可以向主检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中纤中心报告。

配合机构应按照主检机构的要求选派参加检验人员，如派出人员的资质、能力等不符合主检机构要求且无法满足公证检验工作需要完成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主检机构可以相应核减其参与检验数量核算人数，核减需经相应配合机构确认。

**第九条** 承检仓库检验工作开始前，主检机构应据实将各在库机构参加检验人员信息录入《在库机构公证检验人员信息表》（附件1）上报中纤中心，检验期间，人员信息变化需即时更新、上报。主检机构上报相应人员信息前应经各在库机构确认，确认应有记录。

棉花公证检验软件对人员信息录入有要求的，应按要求录入。

**第十条** 承检仓库在库机构为单一机构的，检验数量全部核算至该单一机构；在库机构为两个及以上机构的，检验数量的5%先行核算至主检机构，其余部分按各在库机构参加检验数量核算人数的比例同比核算至每个在库机构。

**第十一条** 主检机构应指定专人按时向中纤中心统计报送《在库机构棉花公证检验数量核算表》（附件2），报送前应经各在

库机构确认，其中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核算数据，主检机构被调整或所承检仓库公证检验工作全部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报送当月核算数据。中纤中心对报送时间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报送。

主检机构上报信息与中纤中心反馈信息不一致的，主检机构应重新统计报送或书面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对于不按时据实报送检验人员信息、伪造或编造检验数量核算数据、不按时报送检验数量的核算和确认结果等行为，中纤中心将依据棉花公证检验相关质量考核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纤中心监测一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在库机构公证检验人员信息表

2. 在库机构棉花公证检验数量核算表

## 附件 1

### 在库机构公证检验人员信息表

填报人:

主检机构现场负责人（签字）：

配合机构 1 名称

现场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配合机构 2 名称

现场负责人（签字）

承检仓库名称:

配合机构 3 名称

现场负责人（签字）

၁၅

## 附件 2

### 在库机构棉花公证检验数量核算表

序号	检验起止时间	机构名称	人数	检验总量(吨)		核算数量(吨)		备注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1								主检机构
								配合机构 1
								配合机构 2
								.....
								主检机构
2								配合机构 1
								配合机构 2
								.....
								主检机构
3								配合机构 1
								配合机构 2
								.....

以上内容由主检机构填写

检验总量、核算数量为我单位统计、计算。请予以确认。	检验总量、核算数量已经我单位确认无误。
负责人(签字)： 主检机构(公章)： 日期：年月日	负责人(签字)： 配合机构(公章)： 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	1. 主检机构完成检验总量统计、核算数量并签字盖章确认。有配合机构的，各配合机构签字盖章确认后反馈至主检机构，主检机构汇总统一报送中纤中心。配合机构如有异议，请与主检机构核实后再行确认。 2. “检验起止时间”统计口径为数据上传起止时间，如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检验总量”和“核算数量”统计口径为公定重量。 3. 机构、人数发生变化，自变化时间起，相应的统计数据转入下一序号栏填写，如 10 月 6 日，配合机构 1 人数由 7 人变为 5 人，则序号 1 栏内填写所有机构 10 月 1 日至 5 日情况，序号 2 栏填写(变化后)所有机构 10 月 6 日至 31 日情况。以此类推。 4. “本期”为本检验起止时间内的数据，“累计”为在当前仓库执行本次任务共计完成的数据。如主检机构调整，调整后的主检机构报送的所有数据(包括“累计”数据)自调整起开始计算。
------	---------------------------------------------------------------------------------------------------------------------------------------------------------------------------------------------------------------------------------------------------------------------------------------------------------------------------------------------------------------------------------------------------------------------------------

填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

---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办公室

---

2021年12月28日印发